

关于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浅析

Analysis on the Guidance Fund Invested by Government to Support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邸占领

Zhanling Di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渠阳大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天津 301800

Securities Business Department of Tianjin Quyang Street,

Changjiang Securities Co.Ltd.,

Tianjin, 301800, China

【摘要】目前,新兴产业的发展已经占据中国社会经济提升的关键战略地位。鉴于此,论文围绕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了分析,首先概述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内涵,其次构建了全新的产业模式,包括基金管理模式和基金投资模式。最后提出了政府引导下的新兴产业发展模式优化策略,包括做好政府部门与社会投资机构之间的利益平衡工作、健全现有不完善的新兴产业市场投资退出机制。重新构建高效的激励与投资约束体制,旨在提升中国新兴产业的发展水平。

【Abstract】At present, the development of new industries has occupied the key strategic position in the upgrading of China's social and economic. In view of this, the thesis focuses on the analysis of the guidance fund invested by government to support the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Firstly, it outlines the connotation of the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and then constructs a new industrial mode, including the fund management mode and the fund investment mode. Finally, it puts forward the optimization strategy of the new industry development mode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government, including the balance of interes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the social investment institution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existing imperfect investment exit mechanism in the emerging industry market. Reconstructing an efficient incentive and investment constraint system aims to enhance the development level of China's emerging industries.

【关键词】政府投资;基金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

【Keywords】government investment; fund support; strategic emerging industries

【DOI】<http://dx.doi.org/10.26549/cjygl.v2i4.779>

1 引言

伴随着中国《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政策的推行,新兴产业的发展已经逐渐成了国民经济增长的支柱性发展产业,并在现有的基础上逐渐成为各个领域发展产业的先导性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在某种层面上要求政府扶持模式必须进行有效的改变,此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就成为政府部门发挥自身在社会财政资金中的杠杆,继而有效推动社会经济增长。基于此,针对关于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浅析这一课题进行深入研究

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2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概述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由两种成分共同构成的,其一是新兴科技,其二是新兴产业,两者深度结合后用于推动中国新一轮产业经济发展的革命,继而发展成为中国经济水平提升的一种全新战略性支柱产业。居于产业的内容视角而言,长久以来,“七大产业”一直都是国家产业关注的重点目标,为中国当前时期下的社会产业经济发展方向转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①。从战略地位的视角来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注重对于国

际视野的思考,将国际金融危机在中国形成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最终为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际经济的发展过程中铺平道路。

3 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模式的有效构建

3.1 基金管理模式构建

3.1.1 政府提供资金支持

政府部门在进行引导基金管理模式的构建时,需要内部管理委员会为其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该种基金的性质是政策性基金,该种基金并不是以盈利为主要目的,而是注重对社会资本的引导作用,该种引导并不是政府财政的单一性拨款支持方式,而是在政府的市场化、有偿的运作之下为经济市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9]。另一方面,政府提供的资金支持,目的在于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空间拓展,然后借此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到此行业中,据此政府部门必须做好相应风险规避工作,在这一过程中,政府部门普遍应用的是间接管理模式,即由社会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直接管理,政府部门起到监督作用。

3.1.2 利益分析

在进行新兴产业的利益分析时,基金管理机构会委托专业的投资机构对已经投资的项目开展分析工作,整理出最佳投资方案。当项目达到既定的目标后,可以通过出售股权实现获利,如新兴产业项目发展未达到预期目标,投资决策委员会与基金管理机构进行协商,决定是否对项目进行追加投资或及时退出,尽最大可能保证社会资本的本金安全,并对项目未来发展进行有效的分析,用来保证该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3.1.3 转型创投

根据以往的经验,经由政府引导基金投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并不具备长期持有股权的功能,该类项目的政策引导任务完成以后,引导基金便会自动转化为商业创投或者直接按照退出机制退出该项目的经营管理^[9]。当然,在政府引导性基金并未完成引导任务时,其需要在社会资本中扶持并创设相应的子基金。据相关统计数据表明,大部分的战略新兴产业的成长周期为3年左右,所以在退出机制设定的时间不能过短,该种转型投创的引导基金退出方式主要包括被投资企业上市、被并购、破产清算、股权出售等。

3.2 基金投资模式构建

3.2.1 阶段性参股投资

阶段性参股投资是中国目前政府投资的重要开展模式,

其目的在于面向新兴产业的投资机构在某一经营融资较为困难的时间段进行引导性投资,最后按照最初的约定规则执行退出^[9]。在中国,政府部门的阶段性参股投资金额的运用,主要集中在产业基金管理机构的设计方面,增加对于中小型科技型企业的资金扶持,从而吸纳更多的社会资本注入,降低投资风险的同时,提升经济效益。

3.2.2 跟进型投资模式

跟进型投资模式的构建,主要是政府依赖和投资相同条件的项目开展相应的后续跟进投资模式,借以对新兴产业有效扶持,使得被扶持产业能够快速面向正确的方向前进^[9]。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中,已经很详细地指出了跟进投资的范围,站在新兴产业投资机构的前方低于投资风险,最大程度降低由于风险导致的社会资本不敢投资问题出现的概率。

3.2.3 风险补助投资模式

风险补助投资模式主要是指针对部分已经在新兴产业中投入资金的社会资本进行资金补助,帮助其更好地抵抗投资风险^[9]。该种模式运行的本质是为了起到投资辅助的功能,该模式补助的金额与银行贷款的利率相比较低,最大程度上避免了部分创投企业利用该项政策的推行从中套取补贴。据此,风险补助在引导基金运行过程中,占据的比例十分小,充分凸显出了区域性的特征。

4 关于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模式优化策略

4.1 做好政府部门与社会投资机构之间的利益平衡工作

在进行平衡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的利益时,政府部门应该站在大局考虑首先进行让步,降低自身的投资比例和控股权利,确定科学合理的投资范围之后,尽量将相应的基金管理运营工作交给社会资本方进行管理,而政府部门仅起到监督运作功能。在进行设计具体的引导基金投资方向时,为了使得投资机构能够在短时间内做出最佳投资选择,政府部门应该提前进行新兴产业市场发展状况调研,为其提供引导方向。与此同时,积极开展海外市场的拓展工作,增加融资总量,继而提升中国现有的经济实力以及在全球经济发展中的影响力。

4.2 健全现有不完善的新兴产业市场投资退出机制

当政府进行投资引导积极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时,首先需要完善的的就是市场投资退出机制,确保投资基金的流动性,一旦退出渠道受到限制,必然会引起投资者对于项目选择的

谨慎性的提升。在退出市场投资环境时,应该选择更为恰当的时机点,严格按照项目投资状况、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资金的运用效率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此种退出机制的推行,能够有效避免由于退出过早造成的预期收益未达成、投资回报率不高的问题,也有利于防止项目投资时间过长导致其他新兴项目无法获得有效资金扶持的问题,最终优化政府引导基金的引导效果。

4.3 重新构建高效的激励与投资约束体制

政府部门在进行战略性新兴产业管理时,应该有效调整原有的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内容,为社会资本也提供一定的优惠力度,避免“双重征税”问题出现,把保障投资者自身的合法经济利益放到首要位置,例如对有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减税、免税或者是延期纳税等优惠政策。另一方面,在进行新兴产业的投资利润分配时,政府部门要看重产业引导作用,淡化投资收益,激发社会资本投资积极性。同时,针对现有的基金管理人员设置严格的绩效考评体制,制定出完善、科学的管理体系,确保整个投资流程的合法性,加大对于资本的使用监督约束力度。

5 结语

综上所述,在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过程中,经由政

府引导的基金投资模式已经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本的参与。同时,政府部门通过自身的杠杆效应也尽最大可能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融资困难问题,并为社会资本的投资者分担一定的投资风险,为社会资本的投资增添一定的自信心,继而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面向更好的方向发展。虽然目前的发展前景比较值得期待,但是现有的投资机制并不健全,有待完善,值得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去进一步的探索和研究。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文中的内容并不全面,有待补充,希望其中的部分内容能够为后续关于本课题的研究提供参考。

参考文献

- [1]李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展若干问题思考——基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视角的分析[J].价格理论与实践,2016,26(12):171-174.
- [2]李延利,刘天善.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导向型参股基金绩效评价研究——基于IFAHP的分析[J].金融理论与实践,2017,19(8):68-73.
- [3]蔡敏.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研究[J].市场研究,2016,31(6):17-18.
- [4]郭菲菲,滕琛.关于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助推新疆北斗产业化发展的探讨[J].绿色科技,2017,25(14):310-311.
- [5]赵建辉,穆超.对引导金融资源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配置的一些思考——以青海省为例[J].金融经济,2017,31(18):16-19.
- [6]杨树林.PE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现状与对策——以浙江省为例[J].浙江金融,2017,16(8):75-80.

(上接第86页)

5 结语

综上所述,在当前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仍然有不少地方处于贫困状态,不利于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改善这一现状,政府部门应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积极落实精准扶贫工作,提升扶贫工作成效^[13]。

参考文献

- [1]李伟,冯泉.金融精准扶贫效率实证分析——以山东省为例[J/OL].<https://doi.org/10.13778/j.cnki.11-3705/c.2018-04-06/2018-04-07>.
- [2]赵祖斌,赵清.县域精准扶贫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基于湖北省Z县典型调查的实证分析[J].山东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01):12.
- [3]宋慧杰.精准扶贫机制实施的政策和实践困境剖析[J].中国集体经济,2018(09):10-11.
- [4]文秋良.继续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进一步做好新阶段财政扶贫工作[J].林业财务与会计,2013,12(1):12-14.
- [5]熊丁.浅析财政职能在贫困地区中精准扶贫的体现[J].魅力中

国,2015,22(40):82.

- [6]李裕瑞,曹智,郑小玉,等.中国实施精准扶贫的区域模式与可持续发展途径[J].中国科学院院刊(社会科学版),2016(2):33.
- [7]葛志军,邢成举.精准扶贫:内涵、实践困境及其原因阐释——基于宁夏银川两个村庄的调查[J].贵州社会科学,2015(5):12.
- [8]罗江月,唐丽霞.扶贫瞄准方法与反思的国际研究成果[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科版),2014(4):5.
- [9]金三林.“十三五”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几点思考[J].发展研究,2016(1):7.
- [10]李冠强.完善精准扶贫政策支持体系 确保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N].南方日报,2016-03-30.
- [11]李君安.加快推进农村精准扶贫工作的对策建议[J].新农业,2016(5):7.
- [12]张宇璨.论发挥财政职能在精准扶贫工作中的作用[J].财会学习,2016(22):66.
- [13]陈爱雪,刘艳.层次分析法的中国精准扶贫实施绩效评价研究[J].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01):116-129.